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2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独立董事冯玲女士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990.7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6.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1%。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581,9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0,716,388.6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3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60 号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

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租关联方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房屋及土地，并增加租赁面积，用于日常经营生产，租赁厂区面积 52.4 亩，建筑面积为 12,345.75 平方米，预计本次交易总计租金及物业费为 23,569,2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郑秋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